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內幕消息

### 訴訟

本公告乃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訴訟事項」一段，(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訴訟撥備」一段(統稱「該等披露」)，內容均關於一宗本公司客戶(「該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一家銀行(「銀行A」)簽訂的金融借款合同的分糾紛，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9,999,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被凍結(「二零一五年訴訟」)。

誠如在該等披露中披露的內容，於二零一五年訴訟中，銀行A指控該客戶因未能根據有關授信協議(「該授信協議」)內的規定補足追加保證金，構成該授信協議的違約事件，銀行A並有權要求該客戶提前歸還有關額度項下之全部授信；銀行A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有按其要求，將該客戶已支付的全額貸款項下的尚未提貨車輛發放至銀行A指定的倉庫，違反該授信協議，須就其遭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銀行A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000萬元。由於二零一五年訴訟的

債權已轉讓予另一公司(「**公司Y**」)，因此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原告現為公司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訴訟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開庭審理(「**一審**」)，但各方未能達成調解，深圳法院決定擇日宣判。

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深圳法院日期為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一五年訴訟之判決書(「**該判決書**」)。判決情況為：1、該客戶向公司Y支付借款本金約人民幣8,000萬元及利息；2、相關擔保人(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公司A、擔保公司B)就該客戶所負上述債務向公司Y承擔連帶清償責任；3、本公司就該客戶及上述擔保人所負的上述債務承擔補充清償責任，本公司補充清償後，有權向該客戶追償。本公司對該判決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法院**」)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就二零一五年訴訟作出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訴訟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收到廣東法院日期為八月二日的二零一五年訴訟之上訴判決書(「**該上訴判決書**」)。廣東法院確認了深圳法院於一審中查明的事實，駁回了本公司的上訴及維持該判決書中的判決。具體判決情況為：1、該授信協議是成立生效的；2、本公司應承擔相應的補充清償責任；3、上訴約人民幣490,000元的案件受理費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檢閱了所有與二零一五年訴訟相關的文件和合同，並經諮詢及考慮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上訴判決書認定事實不清、適用法律錯誤，因此本公司決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二零一五年訴訟的重大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現階段之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五年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